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芬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伍參柒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被告李芬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537公克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銷燬）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2月20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0537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確屬違禁物無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包裝上

01 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包含於
02 上開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勁甫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